

附表一 共同補助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備註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教行政業務費	<p>一、最高核定金額以一百萬元為基數。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人數二百人以上未滿四千人者，增加七萬元；四千人以上，未滿八千人者，增加十五萬元，八千人以上者，增加二十萬元。</p> <p>二、為平衡城鄉差距，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各增加三十萬元；嘉義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各增加二十萬元；連江縣增加十萬元。</p> <p>三、外加核定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身心障礙學生特教行政業務經費十萬元，並應專款專用。</p>	<p>一、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人數，包括經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p> <p>二、本項經費包括各地方政府辦理通報系統業務經費十萬元，應專款專用。</p> <p>三、本項經費可用於差旅費。</p> <p>四、外加核定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經費。</p>
2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及交通服務經費	<p>一、補助汰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車經費，其最高核定基準如下：</p> <p>(一)四十五人座大型交通車每輛四百五十五萬元，升降梯每部四十萬元。</p> <p>(二)二十一人座中型交通車每輛二百七十六萬元，升降梯每部四十萬元。</p> <p>(三)小型無障礙交通車：</p> <p>1. 附側門升降座椅：每輛一百四十三萬元。</p> <p>2. 附尾門輪椅升降機：每輛一百五十一萬元。</p> <p>(四)各會計年度如有調整，依調整後之新標準辦理。</p> <p>(五)經費用途：資本門。</p> <p>二、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經費：</p> <p>(一)核定基準：按下列各教育階段之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人數核算：</p> <p>1. 學前教育階段。</p> <p>2. 國民教育階段。</p> <p>3. 直轄市以外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不包括特殊教育學校學生。</p> <p>(二)最高核定金額以每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每月四百五十元，並以每年九個月計算。</p>	<p>一、依據特殊教育法，地方政府應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地方政府定之。</p> <p>二、交通服務補助經費由地方政府依轄內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幼兒)實際需要使用。</p>
3	獎勵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優者	<p>一、以前一年特教行政評鑑績效報告評估結果為獎勵依據，每四年辦理一次。</p> <p>二、獎勵最高核定金額：優等者，一百萬元；甲等者，五十萬元。</p>	本項經費應用於特教相關行政業務。

4	充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設施設備經費	最高核定基準按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數每班六千元核算。	<p>一、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數包括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p> <p>二、本項經費為資本門，補助經費由縣市政府統籌規劃運用。</p>
5	獎勵地方政府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	鼓勵地方政府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以提升支持服務量能，針對配合本部推動特殊教育著有績效者，核予獎勵經費。	<p>一、本項補助由本部依地方政府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辦理情形核定，並函知獲獎勵之地方政府。</p> <p>二、本項經費應用於特殊教育相關業務，由地方政府統籌規劃應用。</p>
6	<p>依政策或其他特殊需要，得補助下列項目經費：</p> <p>一、共融式遊樂場或遊具，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最高補助三百萬元。</p> <p>二、特殊教育學校耐震補強，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p> <p>三、特殊教育學校視障用書，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p> <p>四、推動特殊教育課程，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p> <p>五、其他。</p>	配合本部年度執行身心障礙教育重點計畫者，得按實際需要，依法令規定核實發給。	